

顾问 李永恒 主编 刘 惠

F 812.765.42
L72

实用手册

深圳国税发票使用管理



A0770941

海天出版社
HAI TI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国税发票使用管理实用手册/刘惠主编. -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0.7

ISBN 7 - 80654 - 215 - 9

I. 深… II. 刘… III. 国家税收 - 票据 - 工商行政管理 - 广东 - 深圳市 IV. P812.765.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7055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 htph. com](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 张小娟 封面设计: 张幼农

责任技编: 陈 炯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深圳市彩帝印刷厂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12.5

字数: 313 千 印数: 1—6200 册

定价: 50.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发票是购销双方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搞好发票管理对于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法规，加强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漏洞，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意义重大。

新税制建立，特别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抵扣的购进扣税法实施以来，发票的作用越显重要，发票管理成为整个税收征管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加强发票管理，堵塞税收漏洞，打击发票犯罪行为，确保新税制正常运行，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发票管理的税收法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也在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税收实践制定了许多有关发票管理的规章制度；同时在使用现代化的手段加强和规范发票管理的指导思想下，新出台政策的技术成分也越来越多。如何在短时间内全面准确地掌握文件精神和实际操作方法已经成为税务工作者依法治票、企业财会人员依法用票的核心问

题。

为了便于广大税务工作者和企业财会人员快速掌握有关发票管理税收法规的内容，运用到自身的工作实践当中，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组织人员编辑了《深圳特区发票管理使用实用手册》，本书结合当前实际，以问答形式收编了发票印制、计划、运输、保管、供售、使用、检查、处罚等环节的基本法规和常识，同时对发票管理使用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也用一定的篇幅加以介绍。本书内容全面、资料翔实、浅显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于有兴趣研究深圳发票管理历史和现状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本书由于篇幅有限，问答只对原文件进行摘编和对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实际执行中仍以正式文件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辑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 年 5 月

第一章 发票常识

1. 什么是发票？发票的涵义有哪些？

发票又称发货票，也叫商事凭证。它是在商品交易、提供劳务服务和从事其他经济业务活动过程中，由收款方填开给付款方、凭以付款的书面证明；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人员凭以记账进行会计核算，计算应纳税款的原始凭证；也是财政、税收、审计等部门进行财务税收检查的重要依据；从经济核算角度讲，发票同时又是一种在实物或资金的核算上明确收入方和付出方的收、付责任的单据。

因此说发票是一种记录经济活动、具有法律效力、代表一定经济责任、有着相应固定格式的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和商事凭证。

2. 什么是发票管理？发票管理的特征及意义是什么？

发票管理，就是税务机关依法对发票印制、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总称，是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票管理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1. 发票管理是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使用全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总称。

2. 发票管理的主体是税务机关。

3. 发票管理必须由税务机关依法进行。

4. 发票管理与税收征管和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紧密相连，是税收征管和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础管理。

加强发票管理，有利于促进企业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收支监督；有利于控制税源，堵塞税收漏洞，强化税收征收管理；有利于保障合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秩序。

3. 为什么说发票管理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这种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是什么？

发票管理的法律关系，指的是发票管理机关与发票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谓发票管理相对人，即在发票管理关系中处在与发票管理机关相对的一方，也就是发票管理范围内印制、使用发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发票管理是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发票管理相对人必须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在法定范围内印制和使用发票。因而，发票管理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在此过程中形成和体现的关系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

发票管理关系作为一种行政法律关系，其特点如下：

1. 在发票管理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中，必定有一方是税务机关，否则，就不属于发票管理关系。税务机关是发票管理的主体。没有税务机关这种主体的参与，这种关系就不可能成立。这是与发票管理权的行使紧密相连的。

2. 在发票管理关系中，税务机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税务机关作为一方当事人是代表国家，并以国家的名义参与这种关系。因此，在管理相对人不履行规定义务时，税务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相反，管理相对人则不能强制税务机关对其放宽管理。

3. 在发票管理关系中，管理者与管理相对人的意志是不平等。因为税务机关是代表国家进行管理，相对人必须服从国家的意志，所以只要税务机关依法对其施行管理，这种管理关系就能成立，而不需要征得相对人的同意。因而，它又是一种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法律关系。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管理者与管理相对人的最高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物质和精神文明的进步，二者并不矛盾。

4. 在发票管理关系中产生的纠纷，除少数转化为行政诉讼后由人民法院审理外，绝大多数是由税务机关依照行政程序，通过经济手段、教育手段来解决的。

4.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关系中代表国家所行使的管理权有哪些？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关系中代表国家依法行使的管理权，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是制定权。税务机关有依法制定发票管理制度和办法等行政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力。

二是审批权。税务机关有依法审查同意或不同意发票使用人印制、使用发票的权力。

三是监督权。税务机关有依法对发票印制、使用人履行发票管理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力。

四是制裁权。税务机关有依法对发票印制、使用人的违章行为，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

五是裁决权。即税务机关有依法处理发票管理关系中所发生的各种行政纠纷的权力。

有权力就有义务，任何行政机关在享有和行使行政职权时，必须同时又负有依法履行行政职责和优化服务的义务。

5. 企业在发票管理关系中的权利有哪些？义务又有哪些？

企业作为发票管理的相对人，其享有的权利主要有四项：

(1) 在发票管理规定范围内，有权依法申请印制、使用和取得发票。(2)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发票管理的有关处理决定有异议，有权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3) 对税务机关就发票管理纠纷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中的错误，有权提出批评意见。

发票管理相对人的义务也有四项：(1) 必须按发票管理规定申请印制、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2) 必须按规定建立发票管理制度，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报表、资料；(3) 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阻挠、刁难；(4) 必须按规定配备专人负责发票管理事务，并设发票专账和发票存放专柜（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何时发布？有什么重要意义？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93年12月2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由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发票管理行政法规。它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发票管理工作在规范化、法制化方面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它统一了我国的发票管理制度，强化了税务机关的发票管理职能，规范了发票管理程序，加重了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同时更加严格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约束，进一步体现了对印制、使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发票管理办法》有利于健全税收征管法律体系，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监控职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于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在什么范围内适用？

《发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据此，今后无论是内资企业单位和个人，还是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来华投资或者经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只要其印制、使用发票，均适用《发票管理办法》。

8. 发票的基本要素有哪些？

发票的基本要素包括票面表格要素和非表格要素，其中表格要素有以下六大类：

一、票面表格部分是用系统规范的形式来反映商品交易及劳务服务成交情况及其相关内容的，它是由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六个主要内容构成，也就是表格部分的“六要素”。现将各要素的主要功能简述如下：

1. 品名或经营项目。反映销售的是何种商品、产品或提供的是何种服务或劳务。

2. 规格。反映销售商（产）品的大小、长短型号以及提供劳务服务的标准。

3. 单位。反映销售商（产）品的计量单位以及劳务服务的计量工时、工作日等。

4. 数量。反映销售商（产）品的规模，共有多少个单位数量或劳务服务计酬的数量。

5. 单价。反映销售一个单位商（产）品或提供一个单位劳务服务的价格。

6. 金额。表格中金额包括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是用来反映销售商（产）品所取得的每个品种金额和总金额或提供劳务服务每个项目取得的金额和总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包括税种、税率、税额等要素。

二、非表格要素有以下七大类：

1. 票头。即发票名称。是用来反映填制发票单位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名称、级别和填制单位名称，主要规定发票的使用范围，即行政区域及所属行业。

2. 字轨号码。是每一组（本）发票的起止顺序标记。一般用符号№表示，在符号后面是具体号码，主要是为了便于记录、查找、稽核等工作的需要，防止伪造冒领等行为的发生。

3. 联次及用途。联次是指每一份发票的张数，为便于各联次之间的区分，通常要表明各联次的用途，即：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等，而且各联次的颜色也是不一致的。用途是指各联次的具体作用，在一式多联发票中，由于各联次的作用不同，因此各联次反映的要素也是有差别的，但在一份发票中，只能有一联作“发票联”为报销凭证。

4. 客户名称。即购货或付款单位。是反映接受发票的单位或个人对外的法定全称，主要反映发生经济业务交往事项的主体，便于接受发票单位的财会人员的审核，以防止张冠李戴现象的发生。

5. 开票日期。是反映经济交往事项发生的具体、准确时间。主要是便于接受发票单位的财会人员进行核算时，明确地确定发票的归属期，以利于准确核算各归属期的成本或费用。

6. 银行开户账户。是反映填制发票单位在经营所在地开户银行所排列的顺序号。它主要是便于接受发票单位或个人划转结算款项。

7. 开票单位及责任人。是指开票单位（加盖公章）、复核人和具体填制发票的经手人，主要是用来明确开票单位和经手人员对发票的经济责任，便于事后查核。

对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电脑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

有 84 位密码（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的新版电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密码打印在发票的右上角上）。

9. 发票的基本联次和用途是什么？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账联，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还应包括抵扣联，收执方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县（市）以上税务机关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减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10. 发票设计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发票设计的基本原则有如下四个方面：

一、满足需要的原则

满足用票人经济交往业务需要的原则，是发票设计的首要原则。也就是说在发票的格式、内容、种类、联次等的设计方面，既要符合用票人的经营特点，满足用票人业务款项结算对发票的要求，方便用票人填开和管理，又要满足取得发票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需要，以便发挥发票在财务核算中的职能作用。

二、简明适用的原则

简明适用的原则就是在发票的各基本要素的设计上既要便于填开、计算，提高填制发票的工作效率，节省填制单位或个人的费用开支，又要便于有关部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因此在发票各基本要素的设计上，必须简单、适用，使之简明醒目地反映经济交往活动的主要内容。在发票的种类、联次和要素的设计上要从加强管理和方便填制两方面加以考虑，在满足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科学的简化，避免繁琐和浪费。在票面要素名称及各要素之

间的结构上，都要力求通俗易懂、简明适用。

三、便于税收征管的原则

发票的设计要符合税收管理的要求，便于税收的集中管理。发票一方面是为用票单位和个人进行经济活动服务的，另一方面又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和税收征管的重要内容。因此，发票设计的种类、各种类的具体使用对象及发票票面格式、内容都必须和各种税收的征收方式相吻合，以便发挥发票控制税收的职能作用。

四、科学、规范的原则

发票设计要求科学、规范，这是发票设计者的任务，目的是使发票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减少漏洞。为实现发票设计的这一任务，必须在发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对发票票面的要素，包括封面、联次、用纸、印色、装订等，进行合理的规范，使票面能够反映用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并作为税务稽查依据，形成约束行为的规范和制度。

11. 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是什么？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级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批准外，发票均应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12. “发票监制章”的规范式样如何？有何规定？

现行统一的全国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形，规格长轴为3cm，短轴为2cm，边宽0.1cm，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下环刻制“税务局监制”字样，

中间刻制监制税务机关所在地省（市、区）、市（县）的全称或简称，字体为正楷，印色为大红色，套印在发票联票头正中央。

发票监制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样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样章统一刻制并逐级发放。由发票监制税务机关购领、使用和保管，实行交旧购新制度。发票监制章一般套印在发票联，其他联次均不得套印。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也须套印发票监制章。

13. 发票的分类方法有哪些？国税管理的发票如何分类？

根据发票的不同性质可以将发票作不同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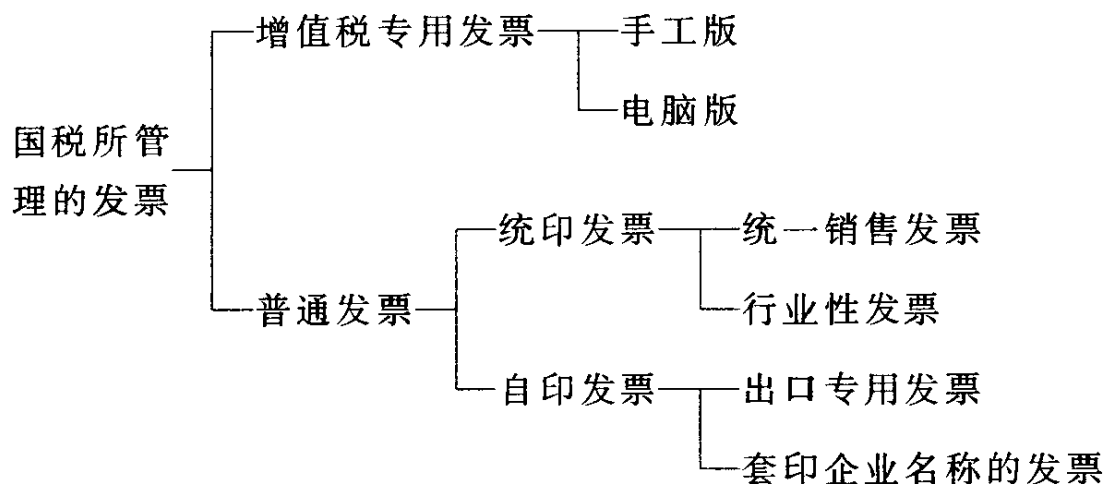
（1）根据发票的管辖范围可以将发票分为国税管辖发票和地税管辖发票；

（2）根据发票的印制过程可以将发票分为统印发票和自印发票；

（3）根据发票的使用特点可以将发票分为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4）根据发票的填写方式可以将发票分为定额发票和非定额发票。

国税管辖的发票主要分类如下：



1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管理的发票有哪些？

(一) 市国家税务局负责管理的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制）
2. 商品销售统一发票
3. 水电销售发票
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发票
6. 收购专用发票
7. 矿产品销售专用发票
8. 工业加工修理修配专用发票
9. 粮食销售专用发票
10.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专用发票
11. 砖瓦灰石沙和工业用泥专用发票
12. 出口产品专用发票
13. 保税生产资料市场专用发票
14. 临时经营发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范围）
15. 其他加工、修理、修配、销售等专用发票
16. 农林牧渔产品销售专用发票（缴纳增值税部分）
17. 货物期货专用发票
18. 拍卖典当行销售发票
19. 书店销售发票
20. 其他收入发票
21. 发票换票证

(二) 市地方税务局负责管理的发票

1. 税务局印花税发票
2. 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

3. 运输装卸、货物运输发票
4. 各种出租车、公共、公路客运车票
5. 路桥隧道收费定额发票
6. 建筑安装业专用发票
7. 金融保险业专用发票
8. 邮电通信业专用发票
9. 文化体育娱乐业专用发票
10. 旅业房租、饮食业专用发票
11. 机动车辆保管收入定额发票
12. 劳动、劳务输出、其他服务专用发票
13. 非经营收入专用发票
14. 水电代销管理服务专用发票
15. 摄影、典当、广告、代理业务专用发票
16. 租赁、广告业专用发票
17. 社会医疗单位收费专用发票
18. 肉菜集贸市场、洗染业专用发票
19. 非货物期货、技术贸易专用发票
20. 转让无形资产专用发票
21. 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销售房地产收入发票）
22. 农林牧渔产品销售专用发票（自产自销）
23. 临时经营发票（地税部分）
24. 地方税收所需的发票及凭证等。

1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税收征管范围如何划分？

（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

1. 增值税、消费税和随同增值税、消费税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
3.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随同营业税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 中央固定收入的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5. 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征收的证券交易印花税）；
6. 海洋石油的各项税收；
7. 进出口货物税收；
8. 凡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个体户的各项税收；
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征管税收的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10. 存款利息所得税。

（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税收征管范围：

1. 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随同营业税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随同营业税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不含中央固定收入的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土地增值税；
6.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 房产税；
8. 车船使用税；
9.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10. 屠宰税；
11. 仅缴纳营业税的个体户的各项税收及集贸市场（指肉菜市场）内的各项税收；
1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征管税收的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第二章 发票印制

16. 发票印制的原则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这一原则概括了发票印制过程中对诸项内容实行统一集中管理的要求。其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一）统一确定印制发票企业

根据财政部 1986 年 8 月 19 日颁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原《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印制发票企业由县（市）以上税务机关确定。从执行情况看，问题较多，标准不统一，作为省一级税务部门很难掌握印制发票企业数量及生产能力、印制水平。这次《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了印制发票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并发给印制发票准印证。从而实现了省级税务部门统一确定印制发票企业这项工作目标。

（二）统一确定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

发票防伪专用品从目前来看一般包括专用油墨、专用纸张及底纹版等，其主要目的就是增加印制的难度，以便于税务部门鉴别“假发票”、伪造发票等。《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发票防